

# 淮滨县人民政府文件

淮政〔2018〕31号

---

## 淮滨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淮滨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经县政府同意，现将《淮滨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淮滨县人民政府

2018年12月17日

# 淮滨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 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意见》（国办发〔2016〕22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 国家发展改革委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8〕35号）、《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转移就业脱贫实施方案〉等5个方案的通知》（豫办〔2016〕27号）、《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扶贫对象精准识别及管理办法〉等5个办法的通知》（豫办〔2016〕28号）等文件精神，为规范我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推动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试点工作有序开展，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要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按照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紧紧围绕“十三五”时期我县脱贫攻坚目标，坚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基本方略，加大统筹整合和资金投入力度，优化涉农资金使用机制，提高资金配置效率，形

成全方位帮扶合力，确保如期完成全县脱贫攻坚任务。

**第三条** 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应遵循权责匹配、创新机制、精准使用、提高效益、加强监管的原则，构建覆盖整合资金预算安排、资金下达、资金拨付、投资评审、政府采购、招标投标、项目实施、审计监督、绩效评价等全过程的整合资金管理机制。

## 第二章 适用范围

**第四条** 本办法所指整合资金，包括纳入统筹整合范围的中央财政资金共 20 类 61 项、省级财政资金共 13 类 28 项、以及市县安排纳入整合范围的财政资金。

## 第三章 职责分工

**第五条** 县财政部门负责梳理汇总纳入整合范围的财政资金，及时向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县整合办”）提出整合意见。

**第六条** 县财政部门会同县农发等部门负责整合资金的分配管理工作。

**第七条** 县农发部门会同县发改、交通、教育、卫计、民政、人社、住建、工信、农业、畜牧、残联、林业、水利等项目主管部门，以及乡镇（街道）负责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管理工作。具体分工是：

县水利局负责贫困户安全饮水、贫困村农田水利项目；

县交通局负责交通扶贫项目；  
县委农办、县城市管理局负责贫困村人居环境改善项目；  
县住建局负责危房改造项目；  
县教体局负责教育扶贫相关项目；  
县卫计委负责医疗健康扶贫项目；  
县人社局负责能力建设类、社会保障类扶贫项目；  
县农业局、畜牧局、工信委负责产业扶贫类项目；  
县林业局负责林业类扶贫项目；  
县商务局负责电子商务类项目；  
县发改委负责易地搬迁扶贫项目和光伏扶贫项目；  
县供电公司负责电力保障类项目；  
县残联负责残疾人家庭无障碍设施建设项目；  
县农发办负责到户增收、“雨露计划”培训、小额贷款贴息等项目。

相关乡镇（街道）负责第一书记项目、深度贫困村等项目。

除以上项目主管部门外，其他扶贫项目具体实施部门以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批复为准。

**第八条** 县审计部门会同县财政、农发、发改等部门，负责扶贫资金分配使用的监督工作。

## **第四章 操作程序**

**第九条** 确定整合范围。县财政局收到上级下达财政资金文

件后，及时汇总向县整合办报备。县整合办根据纳入统筹整合范围的财政涉农资金目录进行筛选甄别，同时与项目主管部门沟通，确定是否纳入统筹整合使用范围，对纳入统筹整合使用范围的项目资金，县整合办填写《淮滨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审批表》，报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领导小组审批。经审批同意后，县财政局将统筹整合资金额度正式通知县农发办。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坚持常态化，对收到的上级资金文件，及时收集，及时上报，及时审批，及时安排使用。

**第十条 严格项目审批。**项目主管部门要紧紧围绕脱贫攻坚工作任务，以脱贫成效为导向，以脱贫攻坚规划为引领，以重点扶贫项目为平台，根据建设内容科学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并会商县农发办、县财政局，提高实施方案的精准性和可操作性。

县农发办要结合当年脱贫攻坚规划，认真审查把关，确保实施方案与脱贫攻坚规划同步、与全县脱贫攻坚部署合拍。县财政局要认真审查资金安排是否科学合理，是否符合相关政策要求，确保整合资金安全和效益。

会商会审后，项目主管部门、县农发办、县财政局联合行文将项目实施方案报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审批；审批同意后立项实施，同时向上级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备案。

**第十一条 及时下达资金。**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批复文件下达后，县财政局根据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领导小组批示意见及时行文将项目资金分配下达到项目主管部门、项目乡镇

(街道)或项目实施单位。统筹整合资金用于教育事业支出的,列入县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05 教育支出”相应明细科目,其余列入县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1305 扶贫”款下相应的明细科目。

**第十二条** 加快项目实施。对已经筛选论证纳入年度扶贫项目实施计划的项目预算,县级财政评审机构要及时组织力量集中批量进行评审。对临时确定的项目投资预算,要及时评审,限时办结。对零星、分散的扶贫项目投资预算(扶贫资金预算投资额20万元以下),可由项目主管部门(单位)或乡镇审定,财政部门不再进行预算评审。

严格执行省定工程招标采购限额标准。扶贫项目工程招标限额标准执行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100万元的限额标准,对单项合同估算价100万元以下的工程建设项目,要根据项目特点和加快扶贫项目实施进度的要求,依法灵活采用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等非招标采购方式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对扶贫项目的货物或服务公开招标数额标准,县级不得低于50万元。县级采购限额标准低于10万元的,不再履行政府采购程序,由部门(单位)自行采购。以上限额标准经省政府同意需要调整的,按照新制定的标准执行。

对扶贫项目的货物或服务达到公开招标采购限额标准需变更为非公开招标采购方式且符合变更条件的,财政部门要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对公开招标限额标准以下的扶贫项目,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条件的货物和服务,可直接采用单一来源方式,财

政部门不再审批。

对实行公开招投标的扶贫项目，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辟“绿色”通道，缩短招投标申报、排队时间，在规定时间内办结项目招投标手续。对具备打捆招投标条件的项目，可打捆统一招投标，提高扶贫项目招投标工作效率。

对已履行招投标程序并已签订施工合同的扶贫项目，项目主管部门（单位）要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督促施工单位按时进场组织施工。要根据合同约定及时拨付工程预付款。凡因合同条款未约定支付工程预付款或工程预付款低于 30% 的，要抓紧修订相关条款或签订补充协议，补拨工程预付款。

项目建设单位要与项目施工单位签订规范合理的工程建设合同，根据项目投资额度、建设工期和施工进度，约定工程款支付的相关条款，增加报账次数。凡因签订的合同条款不合理、影响工程进度款拨付的，项目建设单位要抓紧与施工单位修订合同或签订相关补充条款，加快工程进度款拨付。项目主管部门（单位）对施工单位提交的报账拨款申请资料要在 3 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并向财政部门申请报账拨款。暂不具备报账条件的，经项目主管部门（单位）对项目建设进度确认并提出支付申请，县级财政部门可按照比工程实际进度低 10% 的比例拨付工程款。

项目完工后，县级审计机关或财政评审机构要及时跟进完工项目的结算、决算审计、评审，限时办结。对工程质量验收合格但尚未进行结算、决算审计、评审的扶贫项目，建设单位凭工程

质量验收报告，可按工程款的 80% 申请拨款，竣工结算、决算审定后支付除留置工程质保金外的剩余资金。扶贫项目质保金总预留比例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第十三条** 严格项目验收。项目实施单位应当在项目完成后组织初验；并于 20 个工作日内向项目主管部门提出项目验收申请；项目主管部门组织相关单位或者委托第三方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对未通过验收的项目，项目主管部门须要求项目实施单位限时整改，直至验收合格。要加强合同履约验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的验收要邀请服务对象代表参与。

**第十四条** 规范资金拨付。整合使用的财政涉农资金要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有关规定，纳入国库单一账户体系管理，严格实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和报账制。非预算安排的扶贫资金应实行财政专户管理，专账核算。

项目实施单位依据批复的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建设（施工）合同和项目建设进度报账，项目主管部门应严格审核报账凭据。财政部门审核项目建设（施工）单位的用款申请后，通过国库单一账户体系，直接将整合资金支付到供应商。严禁设立整合资金支出过渡户或将整合资金划拨预算单位实有账户，严禁提取和支付现金。

**第十五条** 涉及贫困人口个人的补助（贴）类资金应通过财政“一卡通”系统直接发放到补助（贴）对象个人账户。项目主管部门或乡镇（街道）要根据国家和省有关政策规定，对补助（贴）

对象相关信息（姓名、身份证号、银行卡号等）、发放标准、发放金额等内容进行严格审核，并编制补助（贴）发放清册，及时报县财政局。县财政局依据项目主管部门审核编制的发放清册，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将补助（贴）资金拨付到补助（贴）对象个人账户。严禁现金发放。

## **第五章 资金用途**

**第十六条** 统筹整合的涉农资金要严格按照“资金跟着项目走、项目跟着规划走、规划跟着脱贫目标走、目标跟着脱贫对象走”的原则，在农业生产发展、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服务范围内，围绕“五个一批”脱贫路径，以产业发展、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公共服务和易地搬迁扶贫为重点，认真组织实施。各相关部门不得将纳入统筹整合范围的财政涉农资金用于脱贫攻坚以外的支出。

## **第六章 监管措施**

**第十七条** 切实加强对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的监督和管理。各项目主管部门和乡镇（街道）应通过政府门户网站等渠道及时公开资金来源、资金用途和项目建设等情况，接受社会监督。到村到户资金要在项目所在行政村进行公示公告，期限不少于 15 天。县政府将把整合资金使用绩效、监管职责履行情况纳入各部门、各乡镇（街道）年度考核目标。

县监察、审计、财政等部门要将整合使用涉农资金纳入监管

重点，着重检查整合资金使用管理、精准扶贫落实情况、项目绩效情况，以及不执行试点政策、继续限定财政涉农资金具体用途或干扰整合工作，造成资金不能及时发挥效益等问题。贫困村第一书记、驻村工作队、村委会要全面参与涉农项目资金的管理监督。

## 第七章 绩效评价

**第十八条** 县财政、农发、发改统筹负责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工作。县有关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应当在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在编制年度部门预算、单位预算时，根据中央和本地区预算编制规定和要求、脱贫攻坚规划等，科学合理测算扶贫项目资金需求，设定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目标。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目标应作为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并细化量化为绩效指标，主要包括数量、质量、时效、成本，以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指标。县有关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未按照要求设定绩效目标的项目，原则上不得纳入扶贫项目库，不得申请相关预算。

年度预算执行終了，县有关部门应当组织资金使用单位开展绩效自评，填报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对未完成目标的分析原因并提出下一步改进措施。县有关部门应当将绩效自评结果及时报送县财政和扶贫部门。县财政部门会同本级审计部门对扶贫项目资金绩效自评结果进行抽查。绩效自评结果和抽查结果应当作为有

关部门和单位改进管理、调整财政支出方向和安排以后年度预算的重要依据。

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组织县农发、财政、发改等部门对全县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的情况开展年度绩效评价,并将评价考核结果通报全县。对绩效考评好、资金使用效益高的部门或乡镇(街道),给予通报表扬;绩效评价差、资金使用效益低的,给予通报批评,限期整改,并按有关规定严肃问责。

## 第八章 责任追究

**第十九条** 按照部门职责分工,全程落实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和监督责任。

(一) 发生以下事项的,项目主管部门为责任主体。

1. 组织实施不力、项目前期准备工作不充分等影响项目实施进度,造成整合资金滞留延压的;

2. 编制实施方案时,未充分论证,方案脱离实际,或整合资金使用不符合有关规定,造成项目无法实施的;

3. 项目实施未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或招标投标等有关规定执行的;

4. 未按规定及时审核报账资料,影响整合资金支付的;

5. 擅自调整项目、不按规定程序报备调整方案的。

(二) 发生以下事项的,县农发部门为责任主体。

1. 未按规定建设扶贫项目库的;

2. 项目前期工作不充分等影响项目安排进度，造成整合资金滞留延压的；

3. 审核整合项目时，未充分论证、不按规定批复项目，造成项目无法实施，影响整合资金支付的；

4. 未按要求及时提出或审核整合资金分配方案影响资金下达的。

（三）发生以下事项的，县财政部门为责任主体。

1. 未按规定足额将提前下达资金编入预算的；

2. 收到业务主管部门提出资金分配意见后，县财政部门未按规定的规模、时间下达或支付资金的；

3. 直接向预算单位实有账户划转整合资金、或未通过财政“一卡通”系统发放个人补助（贴）资金的；

4. 未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等有关法规制度规定履行政府采购监管职责的。

（四）发生以下事项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为责任主体。

1. 对本辖区内实施的整合资金项目协调不到位，施工环境差，影响项目实施的；

2. 将整合资金用于脱贫攻坚规划以外支出的；

3. 不按国家和省、市确定的工程建设标准和定额，造成资金浪费的；

4. 擅自调整项目、不按规定程序报备脱贫攻坚实施调整计

划的。

(五) 发生以下事项的，项目实施单位为责任主体。

1. 虚报项目套取、骗取整合资金的；
2. 未按政府采购和招标投标有关规定实施政府采购和招标投标的；
3. 在实施过程中，不按行业规范、建设标准执行，造成浪费的；
4. 挪用整合资金的；
5. 擅自改变项目建设规模或项目建设内容的；
6. 不及时组织验收、竣工决算验收手续不完备等，影响整合资金支付的；
7. 组织实施不力、项目前期准备工作不充分、不按规定及时提供报账资料等影响项目实施进度，造成整合资金滞留延压的。

## 第九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相关部门和乡镇（街道）应及时修订有关资金管理办法。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淮滨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淮滨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淮政〔2017〕39号）同时废止。